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8年4月10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1日上午10:00在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独立董事李玉中先生因出差无法亲自参加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戴仲川先生代为出席并履行职责）。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泉州市慈善总会捐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泉州市慈善总会捐款人民币 1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慈善助学、慈善助医、慈善助困等公益活动。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1 日